

# 聚集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以刑法第 150 條為中心<sup>1</sup>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

## 壹、前言

## 貳、案例事實與爭點

- 一、案例一：行車糾紛聚集施暴案
- 二、案例二：KTV 相互鬥毆案
- 三、相關爭點

## 參、實務判決

- 一、案例一行車糾紛聚集施暴之判決
- 二、案例二 KTV 相互鬥毆之判決

## 肆、評析

- 一、刑法第 150 條之性質
- 二、刑法第 150 條之構成要件
- 三、刑法第 150 條修正後之適用情形
- 四、釐清實務見解並加強蒐證
- 五、增修刑法傷害罪章相關條文

## 伍、結論

### 摘要

為有效以刑法壓制街頭、夜店、KTV 等場所聚眾鬥毆之不法氣燄，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放寬其處罰條件。但依警政署最新統計，以司法警察機關以刑法第 150 條移送人數相較，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 2020 年起訴率為 18.1%；縱使經檢警不斷統一觀念及做法，2021 年 1 月至 10 月起訴率仍為 29.8%。之所以如此，最主要原因是多數司法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 3 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因而對於一些偶發性的聚集鬥毆便不能以刑法第 150 條論罪，若只是普通傷害而又不提告，也只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裁處。為了落實當初修法意旨，檢警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應釐清實務見解是否適法妥當，並加強符合刑法構成要件等方面蒐證及詢問，特別是對於「行為人就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該構成要件之行為」尤應切實蒐證，以提高檢察官起訴率與法院定罪率。另外，為彌補以刑法壓制此種偶發性施暴行為落差，未來在我國刑法傷害罪章，如何參考日本刑法傷害罪章規定加以修正，便值討論。

關鍵字：妨害秩序、聚眾鬥毆、相互鬥毆、聚眾犯、聚集

<sup>1</sup> 本文部分內容發表於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5 期，2021 年 10 月，頁 1-27。

## 壹、前言

隨科技進步，聚眾鬥毆案件經常是透過社群通訊軟體等進行串連集結，由於時間快、人數多且流動性高，不容易事先進行預防，使得案件頻繁、規模擴大，亦可能波及無辜之人並影響社會秩序，造成社會大眾治安不佳觀感。

縱使刑法修正前，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者依刑法第 149 條規定，可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者，依刑法第 150 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是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者，依刑法第 283 條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罪規定處斷。再加上警政署一再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強勢執法，對聚眾鬥毆滋事案件，指揮快速打擊犯罪警力迅速到場壓制，對現行犯以強制力加以逮捕法辦，對在場咆嘯或助勢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帶案管束，至於傷害而不提告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究辦。並要求各警察局於案件發生處置後應釐清鬥毆動機，分析鬥毆背後因素，全面清查掌握所有涉案人背景資料，如涉有幫派活動者應列管蒐報不法事證加以檢肅，以展現政府打擊不法決心<sup>2</sup>。

然而，司法實務一向對刑法上「公然聚眾」採取嚴格限縮解釋立場，以「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參照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621 號判例、92 年度台上字第 5192 號判決）。導致現實生活中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或多數人集結打架，均缺乏「隨時增加」的構成要件，難以修法前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相繩。又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

---

<sup>2</sup>嚴打街頭聚眾鬥毆滋事，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展現公權力，2019 年 3 月 2 日，引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91119&ctNode=11436&mp=1>，2021 年 2 月 17 日造訪。

毆罪，需因無法證明誰下手且客觀上有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才有處罰在場助勢者，導致聚眾鬥毆者僅能以傷害或毀損罪送辦，惟傷害或毀損罪屬告訴乃論，雙方人馬互毆後往往不提告，最後也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裁處，如此對聚眾鬥毆顯然嚇阻力有所不足，形成處罰漏洞，與社會認知不符<sup>3</sup>。

因此，政府為有效以刑法壓制街頭、夜店、KTV 等場所聚眾鬥毆之不法氣燄，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首先將「公然聚眾」一詞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明確定義場所及人數，且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以利於實務判斷。其次，對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施行以及在往來交通馬路上追逐鬥毆之行為加重處罰。其修正之條文及立理由，如表 1 所示。

---

<sup>3</sup>街頭鬥毆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引起政府部門重視，故 2019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規定：「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立法理由為：「一、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之人，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有幫助行為，固可依正犯、共犯理論以傷害罪論處。惟若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即應論以本罪。又在場助勢之人如有阻卻違法事由時，本可適用總則編關於阻卻違法之規定，爰刪除非出於正當防衛之要件。在場助勢之行為，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造成對生命、身體更大之危害，而現今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屢見鬥毆之現場，快速、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除使生命、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之行為，爰提高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本罪係處罰單純在場助勢者，若其下手實行傷害行為，本應依其主觀犯意及行為結果論罪。是原條文後段關於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之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由於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再加上聚眾鬥毆客觀上必須「致人於死或重傷時」才有處罰在場助勢之人，倘若只輕傷，在場助勢者，不罰。但一般類此鬥毆，難有死亡或重傷情事，至多為輕傷而已，縱使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此普通傷害罪屬告訴乃論，當事人大多不提告，以至修正無法有效嚇阻「街頭鬥毆」者。參照鄭善印，員警處理街頭鬥毆案例研析，收錄於許福生主編，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五南出版，2021 年，頁 251。

表 1 刑法第 149 條及 150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u>，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八萬元</u>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現行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二一號判例、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九二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p>

		<p>二、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其於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p> <p>三、按集會遊行係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與集會遊行法之保障，應與本條係處罰行為人具有為強暴脅迫之意圖而危害治安者有所區隔。因此，一般集會遊行之「聚眾」人群行為，本不具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自無構成本罪情事，併予指明。</p> <p>四、另本條之罰金刑予以提高，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一百五十條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u>，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p>	<p>一、修正原「公然聚眾」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說明一至三。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另提高罰金刑，以</p>

<p>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犯前項之罪，而有</u> <u>下列情形之一者，</u> <u>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u> <u>一：</u></p> <p><u>一、意圖供行使</u> <u>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u> <u>他危險物品犯之。</u></p> <p><u>二、因而致生公</u> <u>眾或交通往來之危</u> <u>險。</u></p>	<p>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p>	<p>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將原條文列為第一項。</p> <p>二、實務見解有認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一五一三號、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四二八號判例參照)。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p> <p>三、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至新增第二項第二款之加重處罰，須以行為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為前提，進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始足該當，亦即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屬本款之結果；此與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損壞或壅塞陸路、</p>
--	---------------------------	--

		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規定，係行為人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等行為，在構成要件上，有所不同，附此敘明」。
--	--	--

本此理念，本文將以常發生於街頭行車糾紛後聚集施暴，及「KTV」內消費因雙方互嗆而發生相互鬥毆為例，探討刑法第 150 條修正後，如何解釋其構成要件及目前實務見解與適用情形為何？又相互鬥毆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如何適用法律？

因此，本文在結構上分為如下幾個部分：首先說明本文之動機與構想，接著論述案例事實及相關爭點，之後探討法院之實務判決並提出評析，做為本文的結論與建議。

## 貳、案例事實

### 一、案例一：行車糾紛聚集施暴案

A 於某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 B、C 及 D，行經某路段，因與 E 所騎機車發生糾紛，A 竟駕駛自用小客車追逐 E 機車約 400 公尺後，強行阻擋攔 E 機車且以強暴方式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嗣 B、C 下車後分持棍棒、D 則徒手一起毆打 E，造成 E 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適員警巡邏行經上址，A 見狀即駕車搭載 B、C 及 D 逃離，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例二：KTV 相互鬥毆案

A1、A2 與不知情之友人徐某於某日凌晨 4 時許，在「A 夜店」內消費，適被告 B1、B2 亦於該處飲酒，因 A2 認為 B1 對其潑灑香檳，內心已有所不滿；其後 A1、A2、案外人徐某前往「馨 KTV」續攤時，又於該處巧遇 B1、B2，A2 與 B1 再度發生口角，A1、B2 見狀便加入各自對毆雙方，且 A1 等 4 人相互互毆時，旁邊亦有數名黑衣男子；然 A1 等 4 人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據告訴。

## 三、相關爭點

- (一)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法律性質為何？
- (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客觀要件及主觀要件為何？
- (三)雙方均為 2 人以下互毆行為如何適用法律？

### 參、實務判決

#### 一、案例一行車糾紛聚集施暴之判決

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2386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A 所為係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被告 B、C、A 與 D 間，就上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本案 A、B、C 三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85 號，認為本案不構成刑法第 150 條之罪，其理由參照此判決說明如下<sup>4</sup>。

#### (一)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

按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共場

---

<sup>4</sup>本文之所以選擇此案，是因為中國時報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 A7 版「街頭鬥毆卻輕放檢察官批法官活在象牙塔」之報導，指稱「檢察官論壇 po 出一篇判決，指高院法官認為所謂『聚眾』是指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若行車糾紛、臨時起意就不算，駁回有罪判決。檢察官批評：『法官只會說文解字，活在自己象牙塔。』警察一直抓，法官一直放，難怪暴徒有恃無恐」、「全國都在拼治安，法官卻在替被告找理由脫罪」云云。引發臺灣高等法院於當日發出聲明稿指出：本院判決已說明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50 條之理由「…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是該罪以行為人須對於聚眾施強暴脅迫之構成要件有認識為必要，如行為人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本案難認被告等係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爰為無罪諭知。判決中並無敘及須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始能成立「聚眾」。本院判決所採見解實有所本，亦有各地檢署檢察官以相同理由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例可資參照。上開報導引述不詳檢察官之言論，對本院法官為情緒性攻擊，並非妥適，實感遺憾。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參以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9 條，亦使用相同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用語，其修正理由稱：「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因「聚集」一詞，本具有「集合」、「湊集」之含義，故「聚集」並非單純描述三人以上共同在場之「狀態」。又刑法第 150 條之同次修正理由略以：「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可知刑法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成立，以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行為時，具有對於構成要件之認識為必要，則除行為人須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外，於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方足構成本罪。如行為人原非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同在一處，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二)本案難認其等原是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

被告 A 於警詢中稱其於案發當日駕車去載 B 及 D，後來要前往蘆洲，路途中行經案發地點，因為行車糾紛，對方機車撞到我們先挑釁，我駕車追他，追到後攔他下來；被告 B 於警詢中稱是 A 事發前駕車到三重來接我，要去找朋友所以經過案發地點；被告 C 於警詢中稱：案發當晚我在同學匯 KTV 遇到 A 他們，我問他們要去哪，他們說要去吃飯，我就上車了。是以本案被告三人均稱本案是臨時發生之行車糾紛，糾紛發生前即已共乘一車，要去吃飯、找朋友，路程中因偶然與被害人發生行車糾紛，才肇生本案，並非其等原先即係為實施

強暴、脅迫行為而聚集。

又被害人E於警詢中證稱：案發當時從某處騎車出來要回家時，行經案發地，突然遭黑色賓士車攔下，我也不知道對方是誰等語；於偵查中證稱：之前對方就有兩台車要攔我，在該處其中一台車將我攔住，我後來有撞到對方車輛等語。雖其中指稱原先有兩台車要攔住被害人機車部分，為被告三人所否認，但由E上開所證，亦可知雙方確實曾先發生衝突，之後才又在案發地點攔停被害人機車，且雙方既素不相識，難認前有怨隙，足徵被告三人前揭所述是因先已發生行車糾紛，之後A駕車追趕一段路後，才在案發地前攔停被害人機車等情，並非無據。

本案固於被告A駕車在市區道路之公共場所攔停被害人機車後，有由被告B、C及同案被告D下車分持棍棒或徒手毆打被害人成傷之行為，但既不能排除確實是其等共乘一車時，因偶發之行車糾紛方起意共同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行為之可能性，即難認其等原是為了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揆諸前揭說明，此種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之情形，尚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亦無由成立原審判決所認定該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三)對於構成妨害秩序罪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故諭知無罪

是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就被告等人是否構成妨害秩序罪，法院認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等人有罪之確信，自難遽以上開罪名相繩。準此，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等人此部分犯罪，依前開說明，即應就被告B、C二人為無罪之諭知，至被告A部分，因其被訴妨害秩序罪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認定有罪之強制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表 2 案例一臺高院判決之思維

<p>案例事實</p>	<p>A 於某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 B、C 及 D，行經某路段，因與 E 所騎機車發生糾紛，A 竟駕駛自用小客車追逐 E 機車約 400 公尺後，強行阻擋攔 E 機車且以強暴方式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嗣 B、C 下車後分持棍棒、D 則徒手一起毆打 E，造成 E 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p>
<p>本案爭點</p>	<p>1. 聚集時是否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 2. 主觀上對構成要件行為有無認識與意欲</p>
<p>本案構成要件之認定</p>	<p>1. 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 2. 本案難認其等原是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p>
<p>判決結果</p>	<p>不構成刑法第 150 條之罪  對於構成妨害秩序罪仍有合理懷疑存在</p>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二、案例二 KTV 相互鬥毆之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以 A1 等 4 人均涉犯刑法第 150 條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嫌而提起公訴，但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訴第 1095 號刑事判決，認為本案不構成刑法第 150 條之罪而判定 A1 等 4 人均無罪，其理由參照此判決說明如下。

(一)客觀上不符合「聚集 3 人以上」之要件

1. 「聚集三人以上」屬聚合犯本案任一方自無可能有「聚集三人以上」之情

按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 1 人即可完成犯罪構成要

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並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法構成要件，必須2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2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為人1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另所謂「對向犯」，則指係2個或2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如賄賂、賭博、重婚等罪均屬之，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當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以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而論，立法者認為過往對於「公然聚眾」之解釋過於限縮，乃將此罪「公然聚眾」之要件，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於2020年1月15日公布，依其修正理由觀之，並未改變其聚合犯之犯罪本質，是在解釋「聚集三人以上」此一要件時，與2020年1月15日修法前並無不同，仍需行為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始能該當此項要件。亦即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者，除須3人以上之外，其等均需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倘若該人施強暴脅迫係另有目的，而無與其餘施強暴脅迫者一同完成某項目標之知與欲，自不得算入「三人」之人數內，否則即與此罪聚合犯之本質相違。

本案 A1 係基於救援 A2 之意、B2 則係為了避免 A2 再毆打 B1，始分別介入 A2、B1 之衝突，而皆向對方動手，足徵 A1 與 A2 人、B1 與 B2 人各係本於不同目的，而在「馨 KTV」大廳互相推擠、拉扯，A1、A2 及 B1、B2 彼此間並未存有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意，堪認 A1 與 A2、B1 與 B2 各分屬一方，且雙方僅各有 2 人，自己不符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三人以上」之要件。另於案發時在「馨 KTV」大廳雖尚有數名黑衣男子，然其等究係何人，是否為 A1 等 4 人中之任何一人所聚集前往，或與 A1 等 4 人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屬不明。況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本案起訴涉有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之罪嫌者既僅有 A1 等 4 人，則 A1 與 A2、B1 與 B2 任一方自無可能有「聚集三人以上」之情，是公訴蒞庭檢察官論告意旨略稱案發現場聚集 10、20 幾人等語，要與起訴事實不符，難認可採；且公訴蒞庭檢察官就其餘數名黑衣男子以何種方式聚集前來、係出於自動或被動聚集、有無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等節均未舉證說明，僅憑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顯示除 A1 4 人，尚有數名黑衣男子在案發現場，即在未有任何事證予以補強下，徒指 A1 與 A2、B1 與 B2 兩方雖只有 2 人，但現場聚集 10、20 幾人，而謂已達「三人以上」之人數要件，自乏所據，委無足取。

## 2. 本案彼此當無串連集結之意且客觀上未達破壞安寧秩序程度

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修法理由，可知不論該人身在何處（包含無形的網路空間、現實環境）、自動或被動聚集、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均屬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規定「聚集」之旨，主要係本於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之考量，遂刪除「公然聚眾」之要件，改採寬鬆之標準，擴大此罪處罰範圍，故此罪之行為人自須意識到其行止本身係屬「聚集」，且因其聚集行為所營造人數上之優勢，而影響社會安寧、公共秩序始可。

依 B2 於警詢、偵訊時所稱：伊在「A 夜店」幫 B1 慶生後，就和 B1、其他在「A 夜店」的朋友一起去「馨 KTV」續攤，伊看到 A2 在打 B1，而想將 A2 拉

走，但是拉不走，伊只好打 A2，伊不知道出現在「享溫馨 KTV」大廳的數名黑衣男子是誰的朋友，伊和 B1 沒有去找人來，只是要去「馨 KTV」開包廂等語；與 B1、A2 於偵訊時均供稱不知道案發時在「馨 KTV 大廳的數名黑衣男子係何人、為何出現在該處等語；及 A1 於警詢、偵訊時表示其與 A2 一起去「馨 KTV」唱歌，其進入「馨 KTV」時就看到 A2 被打倒在地上，伊不認識在場之數名黑衣男子，也不知道他們從哪裡來，伊是突然看到 A2 被打，就上前幫忙，伊有用拳頭攻擊，但是不知道打到誰，因為現場很混亂等語。可知 A1 與 A2 人、B1 與 B2 人乃各自前往「馨 KTV」，並無相約之情，而 A2、B1 既在「馨 KTV」大廳發生肢體衝突，斯時應係處在對立面，彼此當無串連集結之意，則與 A2 一起前往「馨 KTV」之 A1，要無可能係經 B1 或 B2「聚集」而來；反之，B2 亦不可能與 A2 或 A1 有「聚集」之情。A1 等 4 人係在尚屬寬敞之大廳互相扭打，能否意識其等互毆行為可能波及旁人，並非無疑；且以 A1 等 4 人之人數是否足以使見聞者受到威嚇，進而危害社會安定，亦有疑義，是難率認 A1 等 4 人前開互毆之舉該當於「聚集」之定義。

## (二)主觀上對此罪構成要件行為並無意欲

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修法理由所明揭，可知過去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主觀上需有妨害秩序之意圖，亦即僅有直接故意者，才能論以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妨害秩序罪，立法者認該見解使此罪之適用範圍過於限縮，因此修法並於前開立法理由揭槩行為人如認知其所為行止該當此罪構成要件，且就可能發生妨害秩序之結果有所預見，仍為構成要件行為，對發生妨害秩序之結果採取放任態度時，同應構成此罪，而明白表示具有間接故意者亦可成立此罪。惟按刑法上的「故意」包含「知」與「欲」，行為人除須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有認識以外（知），並有「希望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欲），始具有構成要件故意，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既為故意犯，且規定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內，則不論直接或間接故意，行為人主觀上皆應具備涉犯此罪之「知」與

「欲」。基此，行為人不僅須就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尚應有妨害秩序之意欲或容任意思，二者缺一不可，始與此罪立法本旨相合。

縱使「馨 KTV」之大廳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 A1 等 4 人於該處發生肢體衝突，然以衝突人數僅有 4 人、衝突地點又係在建築物內而論，A1 等 4 人是否已預見其等於「馨 KTV」大廳互毆之舉，有可能發生動搖社會安定之結果，且容認此項結果之發生，均屬有疑。在 A1 等 4 人有無實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此罪之間接故意仍有疑義之情況下，實不能僅以 A1 等 4 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強暴情事，即逕以此罪相繩。

### (三)諭知 A1 等 4 人均無罪

由於本案未能證明 A1 等 4 人所為於客觀上業已符合「聚集 3 人以上」且達於破壞安寧秩序程度之要件，以及主觀上具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之故意，徒憑 A1 等 4 人在「馨 KTV」大廳互毆之客觀情事，即遽認 A1 等 4 人涉有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之犯行，實嫌速斷。最後，法院基於對 A1 等 4 人所涉犯行，仍存有合理懷疑，而諭知 A1 等 4 人均無罪。

### (四)本案可依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裁處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與刑法之規範保護目的並非完全相同；核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且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是行為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9 號研討結果）。又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

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526 號判決要旨）。

鑑於過往以社維法第 87 條處罰街頭聚眾鬥毆事件之成效不彰，又為貫徹遏阻街頭聚眾鬥毆之重大治安政策，並落實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之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法意旨，是應優先適用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及相應之程序規定查處街頭聚眾暴力鬥毆事件。倘若判斷本案無法構成刑法第 150 條時，且傷害相互間未提出告訴時，可依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裁處之。

是以，刑法第 150 條（於公共或公眾場所聚集 3 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應優先於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互相鬥毆）適用（參照行政罰法第 26 條及社維法第 38 條刑罰優先原則）。惟按目前實務見解，該條屬於聚合（眾）犯（即 2 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實施犯罪），故該條構成要件行為之基本態樣為「3 人（以上）對 1 人（以上）實施強暴或脅迫」。是為配合上開刑法實務見解（採聚合（眾）犯概念限縮刑法第 150 條之適用範圍），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原本文義僅限於 2 人之間互毆）似可於文義之最大可能解釋範圍內，為目的性擴張解釋適用於雙方均為「2 人以下（如 1 對 1、1 對 2、2 對 1、2 對 2 相互鬥毆且已影響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之情形）」，以暫時填補刑法第 150 條所不及之處；嗣後若實務或學說見解變更（即刑法第 150 條之性質非聚合〔眾〕犯），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即應回復原本文義，僅適用於 2 人之間互毆<sup>5</sup>。

本案 2 對 2 相互鬥毆之行為，不符合刑法第 150 條構成要件時，且傷害相互間未提出告訴時，可依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裁處 2 對 2 相互鬥毆之行為<sup>6</sup>。

<sup>5</sup>陳斐鈴，警察機構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證研究，五南，2020 年，頁 157。

<sup>6</sup>只是社維法 87 條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卻刪除「處 3 日以下拘留」等文字，其理由乃鑑於以往社維法第 87 條延續早年違警罰法規定，明定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及意圖鬥毆而聚眾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長期被質疑有侵害人身自由之虞而修正之；故現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及意圖鬥毆而聚眾者，依現行規定，只能處予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然這樣的修正，似乎與現行要壓制於公眾場所聚眾鬥毆不法氣燄背道而馳。



倘若事後在告訴期內提出告訴，則需將處分情形一併移送地檢署供檢察官參考。

表 3 案例二臺中地院判決之思維

<p>案例事實</p>	<p>A1、A2 與不知情之友人徐某於某日凌晨 4 時許，在「A 夜店」內消費，適被告 B1、B2 亦於該處飲酒，因 A2 認為 B1 對其潑灑香檳，內心已有所不滿；其後 A1、A2、案外人徐某前往「馨 KTV」續攤時，又於該處巧遇 B1、B2，A2 與 B1 再度發生口角，A1、B2 見狀便加入且各自對毆雙方，A1 等 4 人相互互毆時，旁邊亦有數名黑衣男子；然 A1 等 4 人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據告訴。</p>
<p>本案爭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觀上是否符合「聚集三人以上」之要件</li> <li>2. 客觀所為有無達於破壞安寧秩序之程度</li> <li>3. 主觀上對構成要件行為有無認識與意欲</li> </ol>
<p>本案構成要件之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聚集三人以上」之要件：(1)「聚集三人以上」屬聚合犯本案任一方自無可能有「聚集三人以上」之情。(2)須意識到其行止本身係屬「聚集」本案彼此當無串連集結之意。</li> <li>2. 客觀所為亦未達於破壞安寧秩序之程度</li> <li>3. 主觀上對此罪構成要件行為並無意欲</li> </ol>
<p>判決結果</p>	<p>無罪</p> <p>客觀上未能證明 A1 等 4 人所為業已符合「聚集三人以</p>

	上」之要件且亦未達於破壞安寧秩序之程度；主觀上亦未能證明 A1 等 4 人具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之故意
備註	本案可依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裁處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肆、評析

### 一、刑法第 150 條之性質

#### (一)屬聚眾犯

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必須有群聚性行動，所以被稱為聚眾犯或聚合犯。一般而言，聚眾犯是藉由許多人在時間、空間和身體的接近，其群體成員受到特定心理狀況影響，而具有共同意識情感，為某共同目的而行動的群體所為的犯罪<sup>7</sup>。由於聚眾犯與群眾心理有緊密關係的程度非一般犯罪可比，屬於必要共犯之一種<sup>8</sup>。

聚眾犯之發展，可回溯至 19 世紀一般社會大眾對社會上、經濟上權力不平等感到不滿，結合這些不滿欲求所發展出來的勞工和政治運動，造成社會大眾因對於群眾暴力集結感到恐懼，而將聚眾當作極為危險而恐怖的對象，因而聚眾就為刑事立法加以考慮，我國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便屬於這一類防止社會騷擾之罪<sup>9</sup>。

現若回溯 1912 年的暫行新刑律，兩罪原本被置放在「騷擾罪」罪章，並被預設其等行為會危害地方秩序，其中第 164 條（相當於現行法第 149 條）在立

<sup>7</sup>李錫棟，聚眾犯在參與關係上之相關問—以騷擾罪為例，收錄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21 年 4 月，頁 733。

<sup>8</sup>必要共犯之犯罪型態，常屬於為了保護社會法益和國家法益等超個人法益之犯罪；又必要共犯從行為人意思表示方向，固可區分為聚合犯或對向犯，然而從法益侵害的觀點來看，不管是聚合犯或對向犯，法益的侵害方向其實是一致的。參照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出版，2020 年 8 月，頁 415。

<sup>9</sup>李錫棟，前揭文，頁 734。

法資料中被認定是妨害未然的性質，因此如群眾在應官員之命後解散，便不成立該罪<sup>10</sup>；而第 165 條（相當於現行法第 150 條）在立法資料中也論及其和第 164 條間的關聯，認為第 164 條由於是以受命不解散為要件，且群眾行為已是公然抗命，因此不宜解讀為第 165 條的未遂犯<sup>11</sup>。當暫行新刑律轉變為 1928 年舊刑法，並變更為 1935 年刑法時，仍未變動前述立法意旨，而主要是在考量騷擾罪本質亦為妨害秩序下，將兩罪納入妨害秩序罪章，並界定性質為純粹妨害秩序行為，同時增修兩罪的「公然聚眾」要件，以強調其等性質為擾亂地方秩序，與他罪有別<sup>12</sup>。

又依據許澤天教授整理德國學者之教科書，將聚眾的危險性描述為「創造一個起伏與難以控制之人群，而在人群中帶有不可預測之突發衝動後果」，也就是個體在人群掩飾下容易產生妄為或罪惡感低落的心理，人群在集體情緒的影響下容易被操控成為採取自力措施的工具，對於具有潛在危險性聚眾之參與，就成為立法者處罰的抽象危險犯行為。換言之，聚眾犯不法基礎乃在於對聚眾的參與，首謀與下手實施只是其中較為嚴重的參與，並形成對聚眾風險更為提高的加重在場助勢。因此，不論是舊法的聚眾，抑或新修法的「聚集三人以上」，均係多人在一定空間舉行或凝聚成共同行動，並對外彰顯出支配群體的干擾秩序意志（在人群中蔓延法敵對的心態）<sup>13</sup>。

## （二）保護社會和平秩序法益

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置於刑法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章

---

<sup>10</sup>1935 年刑法第 149 條立法理由謂：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修正案於本條及次條之罪，增入騷擾地方四字，案聚眾犯本條之行為者，當然為騷擾地方，故本案擬刪，並增入公然二字，以示與他罪有別。又原案受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罪具成立，本案以彈壓群眾操之過急，反足釀成大變，且人數擁擠時，命令一下，雖欲行解散，勢或不能，故擬仿外國立法例，增入三次以上句。

<sup>11</sup>1935 年刑法第 150 條立法理由謂：查暫行新刑律第 165 條補爰謂前條係未實施者，本條係已實施者，故處罰之輕重不同。或謂前條為本條未遂。似有理由，然前條以受命而不解散為要件，雖未嘗實施暴脅，而既公然抗命，則不謂之未遂。

<sup>12</sup>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2010 年 7 月，頁 947、1054-1055。引自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0 期，2021 年 12 月，頁 29。

<sup>13</sup>許澤天，論刑法「聚眾犯」概念與近期相關修法，台灣法學第 416 期，2021 年 6 月，頁 2-4。

內，就立法舉例而言屬於國家法益犯罪，應係指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但學說上也有認為妨害秩序罪章係以維護公共安寧秩序為目的所設規定，故將其罪質與保護法益理解為社會之一般和平秩序，屬於社會法益犯罪。再就社會和平秩序利益而言，維持社會和平秩序平穩，重點在於防止不特定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受到侵害，故在公共場所聚集群眾施暴行為，確實可能對不特定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有著危險，且聚集人數越多其危害性越高，所以人數是其中關鍵所在<sup>14</sup>。

再者，此次將原條文「公然聚眾」改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客觀要件只要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即可，從社會和平秩序法益角度來看，似乎將本罪推往社會法益犯罪，甚至往個人身體、健康法益方向前進。又刑法第 150 條降低本罪成立要件門檻，使本罪變得更實用，以便能更有效以刑法壓制聚眾施強暴脅迫不法氣燄，但本罪構成要件可從「聚集三人」至「聚集無上限多數人」，其不法內涵必定有所差異，故也讓本罪在立法論及解釋論上有更多在思考空間<sup>15</sup>。

然而，刑法第 150 條係規定在刑法之妨害秩序罪章，自立法體系觀之，本罪所保護之法益，自係社會安寧秩序與公眾免於恐懼之自由，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對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法定刑為 6 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6 月，且無選科其他主刑之空間，相較於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 283 條規定聚眾鬥毆致人於

---

<sup>14</sup>謝庭晃，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的構造，收錄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21 年 4 月，頁 757-760。

<sup>15</sup>謝庭晃，前揭文，頁 769。

死或重傷在場助勢者，此等犯罪法定刑均較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為輕，故適用上，自不宜過寬<sup>16</sup>。

## 二、刑法第 150 條之構成要件

### (一)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公共場所」係指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如公園、道路、廣場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之場所，如餐廳、酒館、KTV 大廳、百貨公司等；於適用刑法第 150 條時，應依個案事實認定犯罪地點究屬於公共場所或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換言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與所有權歸屬無涉。如就案發地點為工廠外之廣場，有碎石道路與新馬路相連，該廣場及碎石道路對外未設阻隔或障礙，亦無禁止他人進入之告示或標誌，顯與一般供人隨意通行之聯外道路、空地無異，縱該廣場為私人所有，仍不失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sup>17</sup>。

### (二)聚集三人以上

依據刑法第 149 條及 150 條立法理由說明，此「聚集」之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該當此處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惟在此所謂聚集，並非單純描述 3 人共同在場之「狀態」，而係指 3 人以上前往同一地點，或邀集他人在自己所在地點聚合之「行為」<sup>18</sup>。

又刑法第 150 條之修正，並未改變其聚合犯之犯罪本質，是在解釋「聚集 3 人以上」此一要件時，仍需行為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始能該當此項要件。亦即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者，除須 3 人以

<sup>16</sup>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1 號刑事判決意旨。

<sup>17</sup>參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75 號刑事判決。

<sup>18</sup>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1 號刑事判決。

上之外，其等均需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倘若該人施強暴脅迫係另有目的，而無與其餘施強暴脅迫者一同完成某項目標之知與欲，自不得算入「3人」之人數內，否則即與此罪聚合犯之本質相違<sup>19</sup>。

另依修法理由之說明，客觀上僅需聚集 3 人以上即可，不須限於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換言之，本罪條文即已將「公然聚眾」，放寬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便不以過往實務見解認為「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為限。

然而，在解釋上並不是 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就是本罪之「聚集」，畢竟本罪置於妨害秩序罪章內，仍需行為人自須意識到其行止本身係屬「聚集」，且因其聚集行為所營造人數上之優勢，而影響社會安寧、公共秩序始可。故在解釋上仍應從立法目的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已達足以危害公眾安全的聚集，而非徒以 3 人以上的形式標準為斷，仍須切合本罪保護的法益作出合理的目的性限縮解釋<sup>20</sup>。倘若聚集目的是在私人聯誼同樂，而非在妨礙社會安寧秩序之不法性，行為當下只是在維護同伴，根本談不上對本罪構成要件的認識，客觀上亦未引起破壞安寧秩序之程度，應不成立本罪。

### （三）施強暴脅迫

強暴係指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脅迫則係指以惡害告知使人心生畏懼，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均是。且依修法理由，強暴、脅迫之對象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就此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又考量立法者已確立刑法第 150 條係以強暴、脅迫之手段為構成要件，是以行為人所為之強暴、脅迫行為應屬刑法第 150 條之部分行為，無另成立刑法

<sup>19</sup>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95 號刑事判決。

<sup>20</sup>許澤天，前揭文，頁 5。

第 304 條、第 305 條等罪之餘地<sup>21</sup>。

#### (四)有妨害秩序故意

過去實務見解「有認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513 號、28 年上字第 3428 號刑事判例參照）」。然觀之此次本條之修正理由：「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雖不若「聚眾」之修法理由明確敘明「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惟仍可得知顯有推翻舊法時期實務所採取須具備「妨害秩序之意圖」見解之意。

如此修法理由，也是警方一直認為依新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本質上係破壞社會秩序，屬抽象危險犯，既該當本罪。因此，司法實務上以無妨害秩序故意為不起訴或無罪原因，不符合修法要旨，若法院據此判決無罪，請檢察官提出上訴，因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及第 155 條煽惑軍人叛逃罪亦置於妨害秩序罪章，卻不以主觀上有妨害秩序故意為必要，即構成本罪，顯見是否置於妨害秩序罪章並非本條主觀上應具備妨害秩序故意之先決條件；且多有移送書已明確載明多人鬥毆波及擊破他人車窗、行人紛紛走避、交通因而堵塞，顯見鬥毆行為客觀上已破壞公共秩序，故本條之妨害秩序應從客觀面觀察，而非從主觀面<sup>22</sup>。

如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16 號刑事判決，也認為「本罪之成立，客觀上係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或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

<sup>21</su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

<sup>22</sup>參照警政署 2021 年 11 月 23 日於行政院治安會議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刑法第 150 條暨納骨塔投資詐欺案件偵辦之現況與策進」會議之報告。

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就此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準此，被告等人經被告方○○聯絡而聚集後，即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對他人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而為本件追逐鬥毆之行為，立法論上即推認渠等所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業已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而該當本罪罪名，至實際上是否果有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在所不問」。可說是支持本罪於修正施行後之適用，不應再囿於實務過往之見解，而應回歸上述立法之旨趣<sup>23</sup>。

然而，行為人於行為時，除本罪構成要件行為認識外，是否仍須具備「危害地方安寧秩序之認識」（即應有妨害秩序故意），仍不無疑問。按刑法上故意包含「知」與「欲」，即故意除了要對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有「認識」（也可說是「預見」也就是行為人於行為時符現出該當於不法構成要件的事實過程）外，還必須具備「意欲」，也就是想要或希望不法構成要件事實實現的慾望或心理態度。然而對於意欲此等涉及個人內心心理狀態與情緒之要素，究應如何證明，實有困難；現較為普遍看法則是採取「意欲客觀說」，藉由客觀事實或行為人的客觀行動，以證明或推論出行為人既有想要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的「意欲」<sup>24</sup>。

是以，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既為故意犯，且規定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內，則不論直接或間接故意，行為人主觀上皆應具備涉犯此罪之「知」與「欲」。如同本文所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95 號刑事判決之案例，便認為修法理由係表示本罪之成立並不以具備直接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

---

<sup>23</sup>本案上訴人上訴至第三審，但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人等之上訴，認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等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妨害秩序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論處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刑，論處上訴人等共同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等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參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75 號刑事判決。

<sup>24</sup>王皇玉，前揭書，頁 226。



者亦成立本罪；惟按刑法上的「故意」包含「知」與「欲」，行為人除須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有認識以外（知），並有「希望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欲），始具有構成要件故意，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既為故意犯，且規定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內，則不論直接或間接故意，行為人主觀上皆應具備涉犯此罪之「知」與「欲」<sup>25</sup>。

因此，本罪主觀要件，行為人除有本罪構成要件行為認識外，亦應有妨害秩序故意，即應對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對將實施強暴脅迫之事實情況有所認識而非偶發性，且對妨害安寧秩序之危害有所認識仍決意參與其行為之慾望或心理態度<sup>26</sup>。

#### （五）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程度

本罪修法前，實務見解認本罪須達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程度始足構成<sup>27</sup>。因而本案在黨團協商會議時，司法院建議保留修正草案中關於「致生危害於公安」之文字，因為他是具體危險犯，跟第 149 條抽象危險不太一樣，且實務上法官在審理時也是要作此判斷，它是在社會法益中妨礙公共秩序這一個篇章裡，把它明訂會比較清楚。至於法務部則認為不要「致生危害於公安」之文字，因法院在實務上還是可以操作及運作，且前項都沒有此規定，反而是比較嚴重的、加重的還需要危害於公安嗎？最後協商會議依據法務部之建議，修正

---

<sup>25</sup>實務上持相同見解如嘉義地院 108 年訴字第 445 號判決、新北地院 109 年少調字第 826 號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等均是。

<sup>26</sup>如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66 號刑事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497 號刑事判決，均表明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安寧秩序之維持，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應以 3 人以上之行為人，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進而在場實行強暴脅迫為其要件。如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 3 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sup>27</sup>參照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440 號刑事判例：「刑法第 157 條之罪，以聚眾實施暴行，其程度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為成立要件，上訴人等聚眾百餘人在某甲家坐食，雖不得謂非聚眾實施暴行，惟其實施暴行之程度，是否已達於危害一地方秩序之安寧，仍應審究。」引自第 60 學習司法官士林學習組，變與不變之間—自浮覆地及妨害秩序罪修法談起，司法新聲第 136 期，2021 年 3 月，頁 107。

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刪掉「致生危害於公安」<sup>28</sup>。從此討論中似乎立法上有意將刑法第 150 條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之性質，但卻未在立法理由明確表示，如此也留下本條可解釋空間。

目前實務上，有認為本罪條文將「公然聚眾」，放寬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不以過往實務見解認為「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為限，且進而實行強暴或脅迫（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就此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準此，被告乙等人經被告甲聯絡而聚集後，即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對他人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而為本件追逐鬥毆之行為，立法論上即推認渠等所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業已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而該當本罪罪名，至實際上是否果有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在所不問<sup>29</sup>。

然而，實務上目前亦有見解認為本罪成罪空間已大幅度擴張且法定刑實質已較重，若再採純粹擬制的抽象危險概念，顯有輕重失衡之問題，應以引發抽象危險的適格性（又稱為「適性犯」），來對本罪成罪空間進行適度限縮，以避免刑罰權發動之失控。因若單純依照新法文義，任何符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或助勢」之行為人均足以成立本罪，則此等行為人究應如何與一般「共同恐嚇」、「共同傷害」之行為人加以區別，則生疑慮，更有批評此次修法乃係將不罰的「共同毀損未遂」、「共同傷害未遂」等行為，矛盾地透過本罪科以較既遂罪更重之刑罰，是以合理適用本罪關鍵，應從本罪危險犯性質來觀察。亦即，刑法所謂危險犯規定的合理化基礎，本是

---

<sup>28</sup>參照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103 期，頁 2019 年 12 月 3 日，頁 55。

<sup>29</sup>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上訴字第 416 號刑事判決。

在於這類行為會造成大眾的不安全感、危懼感，故立法者認為若不在造成實害結果前就及早對此等行為進行規制，恐難以安撫人心。而在危險犯概念之下，一般而言尚可依具體條文中是否定有「致生…危險」要件，而區分為具體危險犯及抽象危險犯，在抽象危險犯中，雖早期較多見解認為結果要素（抽象危險）是由立法者所擬制，也就是說只要行為人做了某特定的行為，則該行為所產生的危險已經由立法者所擬制且在個案中不得推翻，但目前較主流的見解則是認為，沒有被規定在構成要件中的「抽象危險」是與被規定在構成要件中的行為類型合而為一的，亦即在檢討某行為是否該當於構成要件中的行為要素時，必須考量該行為是否是「帶有抽象危險」的行為，也因為此種見解主張構成要件必須具有引發抽象危險的適格性，故又被稱為「適性犯」說（有見解認為，如偽造文書罪章的「足生損害」要件，則是法律明文的適格要件）。而本罪在刑法體系下，乃屬侵害超個人法益（公共秩序法益）之犯罪，並不以任何個人法益實際遭到侵害為其前提，故本罪所保護者即為社會大眾對公共秩序的安全感及信賴感，自屬危險犯，又本罪復無「致生…危險」要件，概念上為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方式。然而，正因現行法之成罪空間已因法律修正而極度擴大，以前揭「適性犯」角度對本罪成罪空間進行適度限縮即屬必要，以避免刑罰權發動之失控<sup>30</sup>。

本文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及本罪保護法益之考量，認為以引發抽象危險的適格性概念來縮本罪之適用是適當的，故行為人所造成之秩序危害須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程度方可。

#### （六）小結

從本罪屬聚眾犯及保護社會和平秩序法益觀之，是否構成本罪時，仍應從本罪立法目的依個案情節判斷之，客觀要件是否符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及「所為足以危害地方安寧秩序程度」，主

---

<sup>30</sup>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

觀要件是否「聚集目的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認識而非偶發之不法性」及「有妨害秩序之意欲或容任意思」方是。

此本，案例一因難認其等原是為了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另對於構成妨害秩序罪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故諭知無罪，符合本罪之立法解釋。同樣地，案例二因客觀上未能證明A1等4人所為業已符合「聚集三人以上」之要件且亦未達於破壞安寧秩序之程度；主觀上亦未能證明A1等4人具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之故意，故諭知A1等4人均無罪，亦符合本罪之立法解釋。

### 三、刑法第150條修正後之適用情形

刑法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修正施行後，處罰條件從嚴變寬，但警政署統計新法施行以來，以司法警察機關以本罪移送人數相較，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2020年起訴率為18.1%。如此低起訴率，引來媒體之報導，並認為最主要是實務上仍有不少檢察官採舊法「公然聚眾」為構成要件，而非新法「三人以上」；且認為沒有「主觀上有妨害秩序故意」，標準狹隘，對聚眾鬥毆缺乏嚇阻力，因而警政署函文法務部，建議轉知各地檢署揚棄舊法實務見解，妥為適用法律<sup>31</sup>。

之後各地檢署經過研商討論後，認為「不起訴處分理由最主要還是被告等不是基於妨害秩序目的聚集（如只是去唱歌不具不法性），僅係後來其中部分成員有偶發性衝突，此部分與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不符」。例如甲等5人與乙等2人在某KTV走廊間，因嗆聲「看三小」，2人發生口角，2人中1人持彈簧刀作勢攻擊對方，遭對方5人壓制施暴，由於行為人聚集目的是去唱歌歡樂，只因偶發性衝突而施暴，故聚集時欠缺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sup>32</sup>。

<sup>31</sup>參照110年1月17日聯合報報導。

<sup>32</sup>許福生，警察處理聚眾鬥毆案例分析，警光775期，2021年3月，頁36。

由於聚眾施強暴脅迫事件已成為當前臺灣社會治安的重要議題，然而修法後本罪如此低的起訴率，確實有違當時推動修法之背景乃因當時街頭暴力頻仍，社會大眾無法容忍，用意在於打擊遏制街頭暴力案件，從嚴追究處罰。縱使警政署不斷統一觀念及做法，契合法律構成要件，以利地檢署起訴，並要求各警察局利用各種機會，敦請檢察官講授本罪構成要件、蒐證要領、證據能力及偵辦技巧，以提升偵辦品質。法務部也加強宣導「聚集目的」（如本來做何事？為何來？如何來？從何來？何時來？誰叫你來？如何叫？何時叫？在何處叫？事前叫？臨時叫來？為何不走？在現場做什麼？有無動手？）以及「妨害秩序」（如有無可能波及他人？附近交通阻礙？其他人走避？有無影響顧客？不敢上門？繞路而行？路人急忙叫報警？）等蒐證重點<sup>33</sup>。

然而，依警政署最新統計，2021年1月至10月起訴率仍為29.8%（起訴案件定罪率均逾9成，但其中9成以上得易科罰金）。不起訴原因以「無妨害秩序之故意」（172件，占75%）為最多，此亦為法院據以作為無罪判決之理由；「非聚集不特定多數人、無隨時增加可能」（41件，占18%）次之；其次為無具體事證（30件，占13%）部分：如人數不足3人、錄影不清晰、未扣得犯罪工具等；犯罪地點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12件，5%）；未對公眾造成危害、未波及他人（12件，占5%），如圖1所示。

---

<sup>33</sup>林映姿，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修正條文之適用，2020年2月3日，引自 <http://yuna002.ylc.edu.tw/upload/news201603120000051/2020040608443906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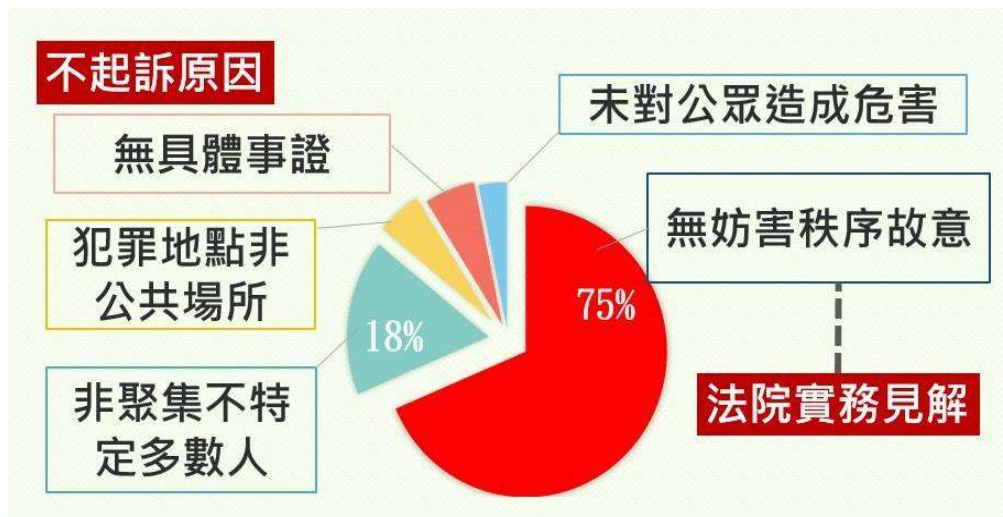


圖 1 不起訴原因及法院無罪主要見解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這樣的結果，確實又再次引起媒體之注意，而以「街頭暴力定罪率低檢警互怨 蘇揆重話兩造會商總動員」為題報導，指出「警方指檢方不辦，檢方則怪警方蒐證不齊全<sup>34</sup>」。甚有立委在立法院質詢法務部長，認為這就是讓歹徒放心犯案，看到警察也不用怕，因為很容易就可以獲得不起訴，就算起訴也只要罰錢了事，這到底是檢察官不熟悉法律，還是修法後的法律文字根本有適用的問題？法務部長則回覆適用上應該沒問題，而是警、檢往往認知上有差距，所以要加強兩者互相溝通；對於個案的要件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證據是否齊全，都要更密切溝通。畢竟，犯罪要形成，除了要有客觀的事實還得要有主觀犯意。尤其是比較修法前後，警方查獲的案件人數是增加數倍，這代表法制沒問題，但仍要與檢察官研究執行技巧、加強蒐證齊全，只要把事實查證清楚，證據蒐集齊全，讓法官能夠從重量刑，這樣就足以遏止社會暴力發生<sup>35</sup>。

<sup>34</sup> 參照林益民，新新聞獨家報導，2022年1月3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4127126>。

<sup>35</sup> 參照朱真楷，聚眾暴力不斷 蔡清祥：「法」沒問題 重點在蒐證齊全，中時2021年11月24日報導。

#### 四、釐清實務見解並加強蒐證

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修法施行以來，經統計警方移送案件檢察官起訴率不到三成，顯然對於相關適用法律及案件蒐證方面仍有精進空間。為化解此困境，法務部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法檢字第 11004538820 號函示，要求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應本於速查嚴辦之態度，依法訴追；關於影響社會治安案件，情節嚴重者，請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針對不法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149 條、150 條妨害秩序罪，檢察官應即時指揮司法警察深入追查，針對違法構成要件加強蒐證，尤其對於「行為人就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該構成要件之行為」一節，尤應切實蒐證，人犯隨案移送，從嚴從速偵辦。又臺高檢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之策進會議，也表明為促使檢警就本罪構成要件及蒐證重點標準更趨一致，請各地方檢察署與轄區警察機關針對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後院檢相關實務見解是否適法妥當及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案件加強蒐證等面向，詳加交換意見，持續精進相關偵查作為，以提高檢察官起訴率及法院定罪率，提升本罪之偵辦品質與正確性，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的終極目標。

本文從本罪之法律性質及保護法益觀之，基本上較贊同是否構成本罪，仍應從本罪立法目的依個案情節判斷之，客觀要件是否符合「聚集 3 人以上」及「所為足以危害地方安寧秩序程度」，主觀要件是否「聚集目的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認識而非偶發之不法性」及「有妨害秩序之意欲或容任意思」方是。

因此，面對此主要見解，為了落實當初修法意旨，警察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應特別注意客觀要件是否符合「聚集 3 人以上」及「所為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程度」、主觀要件是否「對妨害秩序之結果有認識與欲意」及「非偶發性」等方面蒐證及詢問，特別是宜查明是否以口頭、line 等社群通訊軟體邀約多人到場參與施強暴脅迫以客觀鬥毆事實「緊扣」知情要準備互毆，且可

預見互毆發生而不違反本意而有妨害秩序聚集目的，並且確實依照內政部警政署 2022 年 1 月 2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10000395 號函所檢送「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轄區【涉嫌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犯罪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如表 3)辦理，完整蒐集旨揭表內各項證據，辦理移送前亦應逐一檢視及確認，俾提升偵辦品質以提高聚眾鬥毆起訴率及定罪率。積極蒐證逐一檢視及確認後，對於一般比較不具惡性且偶發性的鬥毆案，若不構成刑法第 149 條或第 150 條時，也只能適用一般刑法的傷害、強制、恐嚇、毀損等罪移送或者是依社維第 87 條規定處理；倘若認為這些規定對偶發性的聚集鬥毆仍不足以抑止，也可考慮再修法以壓制之。

表 3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轄區【涉嫌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犯罪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

項次	檢查之證據項目	是否辦理完成
1.	已檢附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2.	已檢附涉案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3.	詢問涉案人：多人在公共場所鬥毆打架，會影響該處居住民眾及往來民眾的安寧，是否知道？聚集到打架現場的過程中，是否知道可能會打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4.	已查扣或檢視涉案人手機，清查裡面的通聯及對話紀錄，就與案情相關部分已擷圖附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5.	已檢視涉案人使用之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6.	已查扣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7.	已拍攝並檢附現場照片及財損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8.	已調取並檢附現場、案發路口、附近商家或住家監視錄影影像及當事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9.	已訪查目擊者、檢附目擊者筆錄，如目擊者有錄影時檢附共錄影影像。並詢問：看到現場情形，是否感到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10.	已提示監視器影像予當事人指認，就與案情相關部分已擷圖附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11.	已檢附被害人之診斷證明、傷勢照片或財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12.	已確認告訴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提告，已記明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代理人提告，已檢附委任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行使「獨立告訴權」而提告，已檢附戶籍資料
13.	已區分在場人為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或未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14.	業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職章)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五、增修刑法傷害罪章相關條文

確實，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之修正，乃想藉由刑法以有效壓制街頭、夜店、KTV 等場所聚眾鬥毆之不法氣燄。然而，目前實務運作結果此類案件有七成不起訴，最主要理由還是「被告等不是基於妨害秩序目的聚集（如只是去唱歌），僅係後來其中部分成員有偶發性衝突，此部分與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不符」。因此，為彌補以刑法壓制此種偶發性施暴行為落差，未來在我國刑法傷害罪章，如何參考日本現行刑法傷害罪章規定，如刑法第 204 條有傷害罪、第 205 條有傷害致死罪，以及第 206 條有現場助勢罪，犯傷害或傷害致死之罪，現場助勢之人即使自己未傷害人，也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用客觀有人死或重傷；第 207 條同時傷害之特例，二人以上對他人施暴致傷之場合在無法知悉各自暴行輕重程度，加害人無法判斷之情況，即便並非共同實行人，亦視作共犯，不用去證明因果關係。第 20 條還有暴行罪，暴行罪是我國未入刑只規定在社維法上，未成傷在日本刑法也介入，更重要在 1958 年增訂第 208 條之 2 這一條準備凶器集合罪，兩人以上基於對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共同加害目的而集合準備凶器，或欲為上開行為而準備「凶器」的預備行為，去集合人刑法介入，使這些人集合處罰更重。之後日本在 1974 年改正刑法草案，後來又加一條「邀約或承諾使用凶器」，邀約使用兇器進行鬥毆或承諾該邀約者，刑法便介入處罰<sup>36</sup>。換言之，適度引入日本刑法第 206 條「現場助勢罪」、第 207 條「同時傷害之特例」、第 208 條「暴行罪」及第 208 條之 2「準備凶器集結罪」等類似規定，便值討論。

## 伍、結論

---

<sup>36</sup>甘添貴、余振華，日本刑法翻譯與解析，五南，2018 年 3 月，頁 188-192。

隨科技進步，聚眾鬥毆案件經常是透過社群通訊軟體等進行串連集結，由於時間快、人數多且流動性高，不容易事先進行預防，使得案件頻繁、規模擴大，亦可能波及無辜之人並影響社會秩序，造成社會大眾治安不佳觀感。因此，為有效以刑法壓制街頭、夜店、KTV 等場所聚眾鬥毆之不法氣燄，還給社會大眾安寧和諧的生活空間，並作為執法人員之法制後盾，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首先將「公然聚眾」一詞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明確定義場所及人數。其次，對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施行以及在往來交通馬路上追逐鬥毆之行為加重處罰。

然而，刑法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修正施行後，處罰條件從嚴變寬，但依警政署最新統計，以司法警察機關以刑法第 150 條移送人數相較，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 2020 年起訴率為 18.1%；縱使經檢警不斷統一觀念及做法，2021 年 1 月至 10 月起訴率仍為 29.8%。之所以如此，最主要原因是多數司法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 3 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因而對於一些偶發性的聚集鬥毆便不能以刑法第 150 條論罪，若只是普通傷害而又不提告，也只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裁處。

倘若聚集多數人鬥毆，目的就是要去打人，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可以出入的場所打人，不只有傷害故意，也很容易也會妨礙到社會秩序。因此，為了落實當初修法意旨，檢警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應釐清實務見解是否適法妥當，並加強符合刑法構成要件等方面蒐證及詢問，特別是對於「行為人就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該構成要件之行為」尤應切實蒐證，以提高檢察官起訴率與法院定罪率。

另外，為彌補以刑法壓制此種偶發性施暴行為落差，未來在我國刑法傷害罪章，如何參考日本現行刑法傷害罪章規定，適度引入日本刑法第 206 條「現場助勢罪」、第 207 條「同時傷害之特例」、第 208 條「暴行罪」及第 208 條之 2「準備凶器集結罪」等類似規定，便值討論。